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贤仕：本院受理原告滕飞群与被告郑贤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的本金人民币141300元；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单利息人民币122068.44元（以120000元为基数，按双方约定的月利息1.3%计算，从2020年1月1日起到实际清偿之日为止，暂计到2025年6月6日为103168元；以213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，从2020年5月4日起到实际清偿之日为止，暂计到2025年6月6日为18900.44元）；上述一至二项共计:263368.44元。3、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因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、庭审纪律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（2025）闽0122民初4628号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连江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